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职责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勤勉尽责，开拓进取，积极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敦促公司管理层完成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各项战略部署，推动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7 年，国内经济运行稳中向好，但个别风险因素依然存在。伴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火电机组利用小时数持续下降；电力市场化改革步伐加快，售电侧竞争日趋激烈；同时，煤炭价格高位上涨，火电企业成本上升，行业发展压力较大，经营形势严峻复杂。

面对严峻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坚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稳电力、抓金融，贯彻“产融结合、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应对挑战，努力攻坚克难，优化运营组织，狠抓生产管理，主动、自觉、持续规范运作，努力实现公司平稳发展的目标。

（1）稳健运营，优化能源产业布局

①公司积极利用各种有利因素，努力抓好梅县荷树园电厂日常经营，推进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项目建设，综合运用多种措施积极应对电力行业安全环保、绿色发展的新形势，积极探索合同电量转让等新交易模式，着力提升运营机组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节能环保水平、项目建设水平，确保安全生产、有序建设、平稳发展。其中，在国家深入实施供给侧改革、严控火电规模的背景下，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2×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作为广东省重点能源建设项目，获国家、省、市政府和有关部门重点支持，建设有序推进。该项目的顺利建设，为公司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将继

续全力以赴做好基地的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工程优质高效完成，巩固新能源电力细分行业龙头地位，坚持走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绿色崛起的科学发展之路。

②为积极参与售电侧市场竞争，把握电力体制改革机遇，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出资 2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通过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公司力图开拓售电业务，实现发、售电业务的协同支持，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产业格局，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新能源电力主业竞争力。

(2) 稳步前行，推动金融战略落地

公司在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的同时，积极推进新金融控股布局，全力构建涵盖银行、证券、基金、投资、保险、征信、融资租赁于一体的金融大平台，培育打造金融产业集群，形成新的利润增长极，实现金融板块与电力板块的良性互动发展。

①梅州客商银行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发起设立的梅州客商银行获批开业运营。作为广东银监局辖内首家民营银行，梅州客商银行立足国家级农村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梅州，坚持“四个金融，三位一体”的发展战略，夯实管理强基础，创新服务促发展，圆满完成经营目标任务，实现了稳健发展的良好开局。梅州客商银行是公司金融战略落地的重要抓手，其天然的核心金融平台属性、丰富的渠道客户资源可有效对接各项金融业务，合力打造公司金融生态圈，构建金融产业链，全面提升公司金融板块运作的整体效率和竞争力。

②调整构建多种金融业态协同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受让及增资宝合金服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的股份，建立与参股公司百合网的业务合作，助力打造“互联网+”新业态；完成协议受让东方富海 30%的股份，布局开拓“银行+PE”新模式；为更好地筹建、经营梅州客商银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转让了持有的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调整优化公司金融资产结构。新的多元化金融业态有助于进一步壮大公司实力，形成资本生态圈，夯实金融平台基础，推动板块协同发展。

(3) 稳妥实施，构建激励长效机制

在《2015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配套文件的基础上，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实施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

的方式完成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购买均价 5.79 元/股。至此，公司首期、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6,034,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4%。员工持股计划的稳妥实施，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劳动者与所有者的长效利益共建共享机制，彰显了对公司长期发展、长远价值的坚定信心，有助于通过制度机制的创新牵引，聚合优秀人才加盟，进一步提升公司吸引力和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效发展。

2、公司业务概要

(1)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概表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经营模式	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新能源发电	电力	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做精做优新金融投资，实现电力、金融两大主业的联动发展。	国家政策、宏观经济、产业结构、原料价格	1、煤炭价格维持高位； 2、电力市场化交易占比进一步扩大。
金融投资	-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

主要资产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幅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3,989,185,104.15	2,839,798,178.43	40.47%	主要系本期新增对东方富海和梅州客商银行的股权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3,829,668,348.09	4,074,222,456.47	-6.00%	-
无形资产	603,566,628.70	567,253,879.49	6.40%	-
在建工程	2,904,547,069.07	1,118,353,276.69	159.72%	主要系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2×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支出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0,846,574.48	12,036,191.23	405.53%	主要系本期新办公场所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二、公司治理情况

1、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一直把严格规范运作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础与根本，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

公司建立完善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为决策支持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及各子公司为执行机构的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基本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责权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营，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起草制订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编制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的议案，起草并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起草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章程》的议案，起草并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修订的治理制度一览表：

制度名称	新建/修订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章程》	修订	2017年5月13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已实行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而与控股股东构成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1) 人员方面：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系统，公司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2) 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公司独立拥有采购和销

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关系明晰，不存在无偿占有或使用情况。

(3) 财务方面：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立独立账户并依法纳税。

(4) 机构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独立办公、独立行使职能。

(5) 业务方面：公司拥有进行独立的产、供、销运作的场所、人员及组织，自主决策、自主管理公司业务。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对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负责，并履行了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指导和监督职责，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和资产的安全完整。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2017.02.09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1、关于受让及增资宝合金服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02.2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受让暨增资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04.2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
		4、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6、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7、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

		9、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新增业务会计政策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为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短期融资提供担保的预案
		12、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13、关于转让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4、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05.1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延长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及在存续期届满前现金清算并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7.06.03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1、关于转让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7.07.03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1、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08.2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7.10.24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2017.03.15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受让暨增资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05.12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 5、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

		6、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为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短期融资提供担保的预案
		8、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07.19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3、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 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并提出可行性建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从事专业会计工作的独立董事担任。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程序》，对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构建了相对完善的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实施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财务审计情况进行审查等重要工作，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首先，全面指导审查财务审计工作

①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2017 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协商

确定了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②在审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③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④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对年度财务报表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⑤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其次，积极关注支持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①审查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肯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比较建立健全并在持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较为健全、合理、有效，重点控制活动未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事项，并从内部财务控制及风险管理的角度提出进一步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②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内部控制的完善有效；

③指导做好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准备，为全面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有效性奠定基础。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依照上述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考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董事及高管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董事及高管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并根

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管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报公司审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实意见。原文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薪酬计划与方案，主要包括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制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依照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统一的薪酬管理制度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本年度在公司受薪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标准。

2017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或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发生。”

(4)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并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提出建议。董事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选聘程序。

四、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格局和趋势

公司核心主业之一为新能源电力，属于电力行业中的新能源电力子行业。

2018 年，是全面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受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煤炭价格持续高位等因素影响，电力设备利用小时数可能下降，行业发展形势严峻复杂。公司将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应能源发展大趋势，提升安全环保、节能降耗水

平，进一步提质增效升级，做大做强做优，实现可持续发展。

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国民经济朝阳性产业，作为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所处新能源发电行业多年来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倾斜性支持。中央多次明确提出，十三五建设要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伴随国家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整顿和社会各界对清洁大气排放的日益趋高要求，新能源发电行业愈加显示出其巨大的发展潜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大脱贫攻坚力度支持革命老区开发建设的指导意见》、《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规划》等支持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系列政策也明确指出“推动大型项目、重点工程、新兴产业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优先向老区安排”“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区建设能源化工基地，加快推进技术创新，实现资源就地加工转化利用”“增加位于贫困老区的发电企业年度电量计划”“支持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在老区依法设立村镇银行、民营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公司深耕老区、励志发展、深入实施“产融结合、双轮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走出和发扬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经济绿色崛起道路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氛围与扶持。

公司在新能源电力子行业拥有国家政策优势、行业先发优势、市场优势、经营权价值优势、洁净煤燃烧技术优势及管理团队优势，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大增强，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保效益方面均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强大的发展后劲，有望充分享受国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利好。

梅县荷树园电厂总装机规模达 1470MW，已全面建成、稳定运营，是全国最大的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奠定了公司在国内新能源电力领域的领先地位。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建设方面，陆上风电一期工程已并网发电，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项目建设有序进行。公司将持续做好建设工作，确保工程优质高效完成，力争促使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实现煤电储配一体化的跨越式发展，实现公司新能源电力的两大业务基地——梅县荷树园电厂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和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并驾齐驱、科学发展，实现公司新能源电力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品牌化的战略目标。

2、公司发展战略

(1) 公司发展战略：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做精做优金融投资，产融结合、双轮驱动，科学发展。

(2) 企业使命：中国的潜能，我们的激情。

(3) 公司愿景：做中国新能源的开拓者，做中国新金融的先行者，做中国新经济的建设者，为实现中国梦提供新动力。

(4) 战略目标：全力打造“宝新能源+宝新金融”双核心主业平台，努力使公司发展成为新能源电力与新金融控股联动发展的领先企业。

(5) 业务发展规划：

①以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核心主业为重点，实施“221”业务发展规划（两大电力业务板块、两大能源基地、1000万千瓦装机容量）。

资源综合利用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在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梅县荷树园电厂 1470MW 循环流化床发电机组全面建成投产基础上，重点打造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完成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的建设，加快推进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的立项核准申报工作。

可再生能源发电：在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一期工程投产基础上，投资建设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二期工程 49.5MW 风电机组，规划分期完成陆丰甲湖湾（海上）风电场 1400MW 风电机组的立项及建设。

②以做精做优新金融投资核心主业增长极为目标，促进梅州客商银行稳健合规运营，全力构建涵盖银行、证券、基金、投资、保险、征信、融资租赁于一体的大金融平台，培育新的利润增长极，实现电力、金融两大主业的联动发展。

3、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

2018 年，公司将进一步致力于新能源电力、新金融投资两大核心主业的培育、壮大和发展，坚持加强管理，节能减排，提质增效，提高核心竞争力。为达成上述经营目标，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包括：

(1) 持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完善管理，规范运作、稳健经营；

(2) 深入贯彻实施“环保第一、安全第一”的生产岗位目标责任制，确保公司新能源电力主业投运机组的环保、安全、稳定运营；

(3) 采取多种措施有效控制原材料及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需要和经营效益；

(4) 全力做好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的建设工作，确保工程优质高效建设；积极推进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的立项核准工作；

(5) 在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一期工程运营的基础上，总结技术、管理经验，稳妥推进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陆丰甲湖湾（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6) 大力打造涵盖银行、证券、基金、投资、保险、征信、融资租赁于一体的大金融平台，培育新的利润增长极；

(7) 积极探索研读有关政策规则，加快推进公司售电业务发展；

(8) 健全公司社会责任机制，树立良好的市值管理理念，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现市值管理从价值创造、价值发现到价值实现的统一。

4、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

风险一：公司地处粤东北山区，业务对外拓展及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压力。

对策：严格遵守国家及证券监管机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通过整治、革新，推动公司管理科学、进步；进一步实施人才引进计划、员工培训计划，打造高素质的员工队伍，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基础。

风险二：用电需求增长放缓，广东省内已投产机组增多，电力行业竞争趋于激烈。

对策：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提高运营效率，确保安全生产，坚持走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科学发展之路，进一步打造新型循环反馈式增长模式，把综合效益发挥得更好。

风险三：预计电煤价格仍将维持高位运行，持续给企业经营带来压力。

对策：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加强燃料管理，灵活制订电煤采购策略，加强煤质监控，优化组织货源。

总之，2017 年度，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坚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权，不断提升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股东长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董事会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股东大会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公司的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